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六林长办〔2018〕40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和《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林长办：

经市级总林长同意，现将《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22日

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进一步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职责，健全林长制长效机制，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方案》（六发〔2017〕29号）和《安徽省林长制省级考核制度（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林长制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在市级总林长领导下，在市级林长制总督察长、副总督察长全程督导下，由市林长制办公室会同相关督察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考核内容

- 1、林长制综合管理。主要对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 2、林长制工作成效。主要对“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进行考核。

五、考核评分

考核实行百分制，林长制综合管理考核40分，林长制工作成效

考核60分。同时设附加分5分，鼓励县区创新。

考核得分=林长制综合管理考核得分+林长制工作成效考核得分+附加分。

考核分为一类县、二类县。一类县：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二类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一类县与二类县在工作成效方面的考核分值设置不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发生重特大林业灾害等事件处置不力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年度林业保护发展目标任务没有完成，考核中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市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对下一级总林长进行约谈，责成限期整改。

（二）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时间步骤

2018年12月30日之前，各县区对照年度林长制工作考评细则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市林长制办公室；2019年1月底前，市林长制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各县区。

八、考核纪律

严守考核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县区要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九、其他

本办法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安市 2018 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一类县）

考核指标	赋分值	考核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综合管理（40分）	组织体系	组织动员	2分	1、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林长制改革有关会议，亲自进行动员部署、督查推进调度。	
			2分	2、制定出台林长制工作方案，县区未出台扣2分，乡镇未出台扣1分，村未出台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设立林长	2分	3、全面建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林长设置不健全不得分。
		设置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2分	4、落实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得2分。	
		设置林长制办公室	2分	5、设置林长制办公室机构的，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	
	责任体系	13分	林长责任区划分及林长公示牌设立	2分	1、林长责任区设置划分不到位，未做到全域覆盖的不得分。
				2分	2、林长公示牌未设立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履责	2分	3、林长单位职责设置雷同、没有针对性的扣1分；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梳理林长职责	2分	4、开展了林长职责梳理专项活动，解决林长职责“上下一般粗、左右一般齐”问题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五个一”平台建立情况	1分	5、设立“一林一警”，一名县级和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对应一名森林公安民警，划分民警执法监管责任区，明确主要职责。县区未设立的不得分，乡镇未设立的扣0.5分。
				1分	6、设立“一林一技”，一名县级和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对应一名林业技术人员，承担责任区内的林业技术指导服务。县区未设立的不得分，乡镇未设立的扣0.5分。
				1分	7、设立“一林一员”，以行政村、林场（林区）为责任区设立护林员，划分护林员职责和范围。护林员设立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8、实行“一林一策”，每个县区林长责任区或功能区要对应编制林业保护经营发展规划或方案。未编制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9、实行“一林一档”，每个林场（林区）或生态功能区对应制定林长资源档案和工作记录资料档案。未制定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成效(60分)	制度体系	17分	林长会议制度	2分	1、未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的不得分(2分);落实林长会议制度但未按规定次数召开会议,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督察制度	2分	2、未建立林长督察制度的不得分(2分);未按规定次数开展督察的,发现一次扣0.5分;督察主体、督察对象、督察内容、督察报告提交、督察情况反馈、督察整改及督察成果运用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制度	2分	3、制定林长制考核制度,将林长制改革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并开展年度考核(2分),未纳入或未开展考核的不得分。林长制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制度	2分	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林长制改革信息,设立林长制监督电话,及时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按时向上级报送林长制信息等(2分),发现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5、县区全年在县级以上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栏目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得2分,少一篇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6、按时向市级报送林长制信息,县区每月报送不少于2篇信息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	2分	7、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的,得0.5分;完成县级林长、副林长交办任务的,得0.5分;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县区林长制工作有明显成效的,得1分。
	林长巡林制度	3分	8、建立县区、乡镇、村级林长巡林制度的,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县区级林长每季度至少巡林1次,乡镇林长每月至少巡林1次、村级林长每月至少巡林3次、生态护林员要每日巡林,发现少1次,扣0.2分,最多扣2分。		
	护绿任务	8分	森林林木保护	1.5分	1、森林采伐超过年度采伐限额的(0.5分),不得分。 2、滥伐林木案件数量上升的,扣1分;下降的,得1分。
			林地资源保护	1.5分	3、实现林地保有量年度保护目标的,得1分;低于目标的,不得分。 4、违法占用林地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而未立案的(0.5分),不得分。
			湿地保护	1.5分	5、湿地保护率未达到40%的不得分。没有按规定要求出台湿地保护方案、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扣1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	1.5分	6、未按照相关规定救护野生动物的,扣0.5分。
					7、野生动植物案件数量上升的,扣0.5分。
8、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不力、执法监管不到位,被省级以上通报的,扣0.5分。					
古树名木保护	1分	9、未按规定完成古树名木调查、认定、公布、挂牌和信息录入更新任务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自然保护地保护	1分	10、省级以上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一起扣0.5分,其中属2018年度发生的,每起0.5分,最多扣1分。 11、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机构、人员配备、规划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增绿任务	15分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2分	1、完成省下年度任务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抚育	2分	2、完成省下年度任务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创建	2分	3、完成省下年度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示范段创建任务的，得1分；综合完成率（1分），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	4分	4、没有出台“四旁四边四创”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扣2分；出台方案但没有实施的，扣2分。
		园林绿化提升行动	2分	5、制定实施或修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善园林绿化相关管控制度，未落实的不得分。
		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情况	3分	6、县区开展矿山复绿、退耕还林、农田林网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每项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管绿任务	9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分	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达到或超过省政府规定的责任目标、未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任何一项不得分。
		森林防火	3分	2、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达到或超过市政府规定的责任目标，扣1.5分；有迟报、漏报、瞒报森林火灾的，扣1.5分。
				3、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报告森林火灾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林业案件查处	3分	4、林业案件查处率达90%的不扣分（1.5分）；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涉林案件被省级以上通报的，或者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未按时办结的，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用绿任务	10分	林业产业发展	5分	1、县委、县政府制定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得3分，没有的，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强化产学研合作对接，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林业投入保障	5分	3、年度林业招商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得2.5分。
				4、本级财政对林业总投入低于上年度增幅的，扣2.5分。

活 绿 任 务	18分	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3分	1、对照《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办法》及其赋分规定，分值为54-60分的得3分，分值在48-53分的得2分，分值在36-47分的得1分，分值低于36分的不得分；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不得分。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分	2、未按规定时限给予林权申请人应登记而未登记发证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3、因林权争议或林地承办经营权纠纷引发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贯彻落实上级意见制定配套制度	2分	4、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办发〔2018〕41号）意见，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文件或配套措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完善林业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2分	5、未落实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扣1分，财政对林业总投入的增幅低于其他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扣1分。	
		林地经营权顺畅有序流转	2分	6、未建立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全覆盖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林权流转不畅的，扣1分。	
		加快林区道路建设	2分	7、未将林区道路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和统计预算的，不得分。	
		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	2分	8、未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扣1分；未开展信用担保贷款的，扣1分。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业	2分	9、未推动当地具备条件的林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在省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再融合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不得分。			
附 加 分 (5分)	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市级主流媒体刊登(播)(包括两办信息)	一篇加0.2分，最多加1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林长制改革及主要林业工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直接加5分	
	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播)(包括两办信息)	一篇加0.5分，最多加2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林长制改革工作获得省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讲话表彰	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六安市2018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二类县）

考核指标	赋分值	考核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综合管理（40分）	组织体系	组织动员	2分	1、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林长制改革有关会议，亲自进行动员部署、督查推进调度。	
			2分	2、制定出台林长制工作方案，县区未出台扣2分，乡镇未出台扣1分，村未出台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3、全面建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林长设置不健全不得分。		
		2分	4、落实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得2分。		
		2分	5、设置林长制办公室机构的，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		
	责任体系	13分	林长责任区划分及林长公示牌设立	2分	1、林长责任区设置划分不到位，未做到全域覆盖的不得分。
				2分	2、林长公示牌未设立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3、林长单位职责设置雷同、没有针对性的扣1分；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4、开展了林长职责梳理专项活动，解决林长职责“上下一般粗、左右一般齐”问题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五个一”平台建立情况	1分	5、设立“一林一警”，一名县级和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对应一名森林公安民警，划分民警执法监管责任区，明确主要职责。县区未设立的不得分，乡镇未设立的扣0.5分。
				1分	6、设立“一林一技”，一名县级和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对应一名林业技术人员，承担责任区内的林业技术指导服务。县区未设立的不得分，乡镇未设立的扣0.5分。
				1分	7、设立“一林一员”，以行政村、林场（林区）为责任区设立护林员，划分护林员职责和范围。护林员设立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8、实行“一林一策”，每个县区林长责任区或功能区要对应编制林业保护经营发展规划或方案。未编制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9、实行“一林一档”，每个林场（林区）或生态功能区对应制定林长资源档案和工作记录资料档案。未制定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成效 (60分)	制度体系	17分	林长会议制度	2分	1、未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的不得分(2分); 落实林长会议制度但未按规定次数召开会议, 发现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督察制度	2分	2、未建立林长督察制度的不得分(2分); 未按规定次数开展督察的, 发现一次扣0.5分; 督察主体、督察对象、督察内容、督察报告提交、督察情况反馈、督察整改及督察成果运用等不符合规定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考核制度	2分	3、制定林长制考核制度, 将林长制改革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并开展年度考核(2分), 未纳入或未开展考核的不得分。林长制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不全面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制度	2分	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发布林长制改革信息, 设立林长制监督电话, 及时办理投诉举报事项, 按时向上级报送林长制信息等(2分), 发现缺失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5、县区全年在县级以上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栏目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得2分, 少一篇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6、按时向市级报送林长制信息, 县区每月报送不少于2篇信息得2分, 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	2分	7、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得0.5分; 2、完成县级林长、副林长交办任务的, 得0.5分。积极履行职责,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县区林长制工作有明显成效的, 得1分。
	林长巡林制度	3分	8、建立县区、乡镇、村级林长巡林制度的, 得1分, 少一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县区级林长每季度至少巡林1次, 乡镇林长每月至少巡林1次、村级林长每月至少巡林3次、生态护林员要每日巡林, 发现少1次, 扣0.2分, 最多扣2分。		
	护绿任务	12分	森林林木保护	2分	1、森林采伐超过年度采伐限额的(1分), 不得分。 2、滥伐林木案件数量上升的, 扣1分; 下降的, 得1分。
			林地资源保护	2分	3、实现林地保有量年度保护目标的, 得1分; 低于目标的, 不得分。 4、违法占用林地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而未立案的(1分), 不得分。
			湿地保护	1分	5、湿地保护率未达到40%的不得分。没有按规定要求出台湿地保护方案、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 每一项扣0.5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	3分	6、未按照相关规定救护野生动物的, 扣1分。
					7、野生动植物案件数量上升的, 扣1分。
8、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不力、执法监管不到位, 被省级以上通报的, 扣1分。					
古树名木保护			2分	9、未按规定完成古树名木调查、认定、公布、挂牌和信息系统录入更新任务的, 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自然保护地保护	2分	10、省级以上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一起扣0.5分, 其中属2018年度发生的, 每起0.5分, 最多扣1分。 11、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机构、人员配备、规划未落实到位的, 每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增绿任务	12分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2分	1、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抚育	2分	2、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创建	2分	3、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示范段创建任务的，得1分；综合完成率（1分），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	2分	4、没有出台“四旁四边四创”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扣1分；出台方案但没有实施的，扣1分。
		园林绿化提升行动	2分	5、制定实施或修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善园林绿化相关管控制度，未落实的不得分。
		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情况	2分	6、县区开展矿山复绿、退耕还林、农田林网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每项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管绿任务	10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分	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达到或超过省政府规定的责任目标、未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任何一项不得分。
		森林防火	4分	2、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达到或超过市政府规定的责任目标，扣2分；有迟报、漏报、瞒报森林火灾的，扣2分。
				3、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报告森林火灾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林业案件查处	3分	4、林业案件查处率达90%的不扣分（1.5分）；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涉林案件被省级以上通报的，或者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未按时办结的，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用绿任务	10分	林业产业发展	5分	1、县委、县政府制定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得3分，没有的，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强化产学研合作对接，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林业投入保障	5分	3、年度林业招商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得2.5分。
				4、本级财政对林业总投入低于上年度增幅的，扣2.5分。

活 绿 任 务	16分	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3分	1、对照《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办法》及其赋分规定，分值为54-60分的得3分，分值在48-53分的得2分，分值在36-47分的得1分，分值低于36分的不得分；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不得分。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分	2、未按规定时限给予林权申请人应登记而未登记发证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3、因林权争议或林地承办经营权纠纷引发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1.5分。
		贯彻落实上级意见制定配套制度	2分	4、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办发〔2018〕41号）意见，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文件或配套措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完善林业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1分	5、未落实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扣0.5分，财政对林业总投入的增幅低于其他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扣0.5分。
		林地经营权顺畅有序流转	2分	6、未建立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全覆盖的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林权流转不畅的，扣1分。
		加快林区道路建设	2分	7、未将林区道路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和统计预算的，不得分。
		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	2分	8、未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扣1分；未开展信用担保贷款的，扣1分。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业	1分	9、未推动当地具备条件的林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在省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再融合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不得分。		
附 加 分 (5分)	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市级主流媒体刊登（播）（包括两办信息）	一篇加0.2分，最多加1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林长制改革及主要林业工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直接加5分
	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播）（包括两办信息）	一篇加0.5分，最多加2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林长制改革工作获得省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讲话表彰	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同篇信息不重复计分）		